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68 号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早间，你公司发布《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称，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导致会议议程中止，且后续会程未能有效恢复，召集人决定终止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因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中止且未能有效恢复，见证律师无法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同日，你公司发布《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为保证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秩序已采取的措施以及最终决定终止股东大会的原因，详细说明你公司终止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依据及合法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你公司说明将如何处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和现场方式的投票。

3、你公司公告称，部分参会人员对见证律师的专业性、公正性

提出质疑，并对见证律师进行无端指责和谩骂引发争执。公司中小股东薛青锋、董事倪建军无端攻击见证律师助理，致其被殴打致伤，警方介入调查。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该事项的调查结果，说明有关机关对相关当事人是否采取了进一步措施。请律师核查公司在已披露的公告中及本关注函回函中对该事项的描述是否如实反映真实情况，并发表专项意见。

4、你公司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基于对公司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考虑，以及本着审慎的态度，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期为准备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采取的措施。

（2）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争执事项后，你是否曾考虑增加措施以保证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如有，详细说明拟增加的具体措施。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1）、（2）问题的答复，详细说明你公司决定取消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是否充分、合理，你公司披露的原因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取消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依据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你公司后续是否拟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你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及相关议案系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召开地点等是否与宁波沅熙请求的内容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你对宁波沅熙原请求的变更是否已征得其同意，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28日